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1.10

<b>議題主旨</b>	電子煙之定性疑義
<b>產業領域</b>	電子煙製造、輸出入與銷售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<p>業者經營銷售、製造、輸入與輸出不具尼古丁之電子煙裝置及其用品和零組件，惟主管機關認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。</p>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<p>「電子煙」之定義是否屬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範疇，以及同第 14 條中所規定之「菸品形狀」之定義及其範圍為何。</p> <p>(相關條文：菸害防制法第 2 條、第 14 條)</p>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</b> <p>電子煙使用方式形同菸品，即合於菸害防制法 (下稱本法) 第 14 條規定菸品形狀之要件，「菸品形狀」係指該物品足令未成年人於認知上產生可作為模仿菸品之混淆。</p> <p>電子煙係將類似煙霧之蒸氣吸入肺中，產生模仿吸食菸品情形之效果，故外形雖非與菸品完全一致，卻有類似吸菸情形，仍足令未成年人產生認知之混淆。</p> <p>電子煙零件於組成後，係供吸食電子煙之載具使用，故電子煙零件仍屬實質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而電子煙溶液，因無法離去電子煙載具而單獨使用，仍為重要組成部分，自屬禁止輸入之物。另若電子煙溶液含有尼古丁，則屬藥物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</p>	



### **法規釐清諮詢服務：**

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